

墳墓遷葬、起掘申請書

申請人 茲有墳墓（納骨塔、骨灰），墓
碑姓名 為申請人之祖先（父、母、其
他），位於新竹縣橫山鄉第 公墓，茲依有關
規定申請辦理遷葬起掘，敬請准予辦理，並給予
證明書。

此致

橫山鄉公所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應檢附遷葬起掘時須照片三張（起掘前照墓碑、起掘時照棺木或骨骸罐在墓基中、起掘後照墓碑打破一半）檢附往生者除戶謄本乙份、申請人戶籍謄本乙份、身分證、印章。